

彰化縣政府造林苗木配撥規定

緣起：

平地造林計畫新植申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受理，為鼓勵民眾持續參與本縣喬木綠化造林，增加本縣綠地面積、減少二氧化碳減緩溫室效應、營造綠意生活、維護本縣完整綠色資源及增加農地造林效益，定訂本規定。

民眾可依本計畫之內容申請提供無償苗木供造林使用，藉由列管與追蹤輔導提昇苗木成活率，並獎勵表揚造林地管理優良者或造林面積超過 5 公頃者。希冀本計畫之施行以達本縣永續發展造林、育林、綠化環境，以使本縣成為陽光森林、大樹成蔭的美麗城市。

一、申請資格：

- (一) 為本縣位屬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保護區等農地
- (二) 以單筆地號土地為申請單位，地號面積不受限制（建議土地面積 0.1 公頃以上）。
- (三) 同意造林期間為 6 年，林木未達輪伐期不得進行砍罰、挖掘、毀損等情事
- (四) 本計畫僅作苗木配撥，無涉其他經費補助計畫。

二、申請苗木種類及數量：

- (一) 苗木供應：由本府之苗圃培育與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配撥苗木。（目前可提供之苗木種類及數量如附件）
- (二) 苗木種類：以本府苗圃及向南投林區管理處配撥之苗木種類為主。
- (三) 苗木數量：造林地以每公頃栽植 1,500 株，並以二種以上樹種混植為佳。
- (四) 為避免苗木資源之浪費，以適地適種為原則，對苗木種類及數量本府保留配撥苗木之更換及核發權。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1~12 月（建議造林期間 2~5 月春季降雨季節造林）
- (二) 受理單位：本府農業處
- (三) 申請人應填具「造林苗木申請書」（附件 1）並檢附以下證件：
 1. 預定種植位置之苗木種植配置分佈圖（註明種植區塊面積或長度）。
 2. 種植地點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3. 切結書（附件 2）。
 4. 國民身分證影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5.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具有 6 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六年之租約證明文件。
 6.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四、造林之維護管理：

- (一)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人受領苗木後請依「喬木苗木種植養護方法」進行栽植以提高成活率
- (三) 造林區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臨接地帶，請保留 2-3 公尺緩衝帶，以避免影響鄰邊農作。
- (四) 造林地應善加管理避免影響鄰田耕作。
- (五) 造林地應避免使用除草劑。

五、苗木後續追蹤：

- (一) 申請苗木之案件由本府編號列管，申請人需接受本府勘查、追蹤輔導後續造林狀況。
- (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將不再受理違規之申請人及該筆地號土地之苗木申請：
 - 1. 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 2. 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 3. 造林 6 年期間，林木成活率低於 50% 者。
 - 4. 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 (三) 申請人有上述 1.或 2.情事之一者，依照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或本府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

六、獎勵方式：

- (一) 申請人對造林地管理優良者得依「彰化縣推動綠化有功人士及團體選拔作業要點」第 2 點推動本縣綠美化有功人士、團體選拔對象，具備 (3) 積極推廣綠美化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8) 其他對環境綠美化有具體貢獻者，由本府農業處或各鄉鎮市公所推薦選拔，經本府農業處審查通過後陳報本府核定，並於本縣植樹節紀念會頒發獎狀表揚。
- (二) 申請人栽植造林 5 公頃以上，且撫育管理良善者，經本府審查通過將致贈優良造林獎座乙座以供表揚。